

证券代码：831193 证券简称：新健康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如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

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变更方案。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股东会审议前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审议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若承诺人系非股东，与承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也应回避表决。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同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承诺事项定期进行复查及督办落实。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和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